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18 楼会议室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霞、卢锦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刘虎代表董事会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郝瑞宇代表监事会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理解翱华股份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7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呼和浩特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夏雅欣律师、杨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